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梅培培、张金燕、钱瑜。董事会秘书宋菁、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传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培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及第三期行权导致股本变动、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导致股本变动等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6年11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7年11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11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及“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整体的经济收益，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变更为深圳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8 个月。该事项具体办理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